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崇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95,518.86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4,273,182.6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0,236,880.7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4,159,216.96 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41,5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许振江先生、赵保义先生、白丽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振江，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省芮城制药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公司改制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一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赵保义，男，196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芮城县人事局科长、纪检组长、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白丽媛，女，196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本公司监事。